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務請盡快詳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並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僑遷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行使認股權單位，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68,617,935.584港元之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行1份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用以釐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A.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會由100,000份更改為5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亦宣佈有關建議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時間表之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決議案之資料。

### B.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為加強股東之投資回報連同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及提升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董事會已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其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紅利認股權證之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 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股份。初步認購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溢價1.2%；(i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4港元溢價4.74%；及(iii)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23.64%。

###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將於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至其後一週年屆滿(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倘當日非營業日，則為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數目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18,390,940股股份，及假設(i)於記錄日前不會進一步購回股份；及(ii)於記錄日前不會另行發行股份，將合共發行1,003,678,188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認購1,003,678,188股股份，總額為168,617,935.584港元。已悉數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及16.67%。

### 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 股份之預期開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以合資格收取紅利 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確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開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不擬將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之股票准入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紅利認股權

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時，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有助於加強股東之投資回報連同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及提升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本集團創造良機，藉以鞏固財政實力，加強發展及擴大業務之能力。倘擬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將約為169,0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可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額狀況。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確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合資格收取紅利認股權證，彼等須確保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登記。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並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僑遷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取自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資料，概無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如有需要，董事會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將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規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如該等海外股東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通函副本，則除非可在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合法地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有關邀請，否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將通函視作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邀請。在該情況下，海外股東將不獲允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擬將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倘可獲得溢利(經扣除費用)，則會在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任何銷售所得款淨額(經扣除費用後)將根據海外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足100港元之款額則由本公司保留。

### 零碎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權證將不向股東發行，而會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

###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按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權證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認股權證、衍生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權證或認購權以認購股份。

### C.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內。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並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僑遷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時或以前）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仕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若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時。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F.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按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發行，享有文據所賦予之權益。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自成一類且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條文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在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副本。下列為文據主要條文之概要。

## 1. 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紅利認股權證均有權利(「認購權」)於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後，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認購期」，而任何認購權被正式行使之日則稱為「認購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以港元現金認購其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指定之數目。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168港元之價格(可根據下文所述之規定予以調整)(「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行使款項」)。任何於認購期結束後仍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作廢，而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在任何方面均亦告失效。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名下紅利認股權證之擁有權將以認股權證證書為憑，每張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彼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本公司允許使用之獨立認購表格(倘使用之認購表格並非隨附之表格)連同行使款項相關部份之已繳納款項(即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價)，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過戶登記處。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則。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認股權證持有人遞交之認購款項超過其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價(而有關認購權乃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行使之一份或多份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則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附認購權須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將於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內配發及發行，經計及下文所述已作出之任何調整，因此配發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據此，除非根據文據之條款對認購權及／或認購價作出調整，其持有人有權享有股份在有關認購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乃於有關認購日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將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通知聯交所，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的股份後，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除非出現下文16(b)段所述之情況)向行使任何認購權而獲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給下列各項：
- (i) 以認股權證持有人姓名登記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姓名登記，代表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之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就上文(c)分段所述正在行使認購權而言，已繳納款項(或總款項)與應繳總款項之差額(如有)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文據第6.1(c)章所述之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有關退款支票(如有)、文據第6.1(c)章所述之證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將載列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概述文據內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附文至(v)及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然而，不可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直至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仍可維持：
  - (i) 每股股份因合併或分拆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或授權，惟倘本公司亦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受規限於董事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作出之取消資格決定或其他安排)作出類似發售或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猶如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於緊接該發售或授權記錄日前之日全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不會作出調整；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i) 倘若全數以現金按低於90% (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 之價格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文據) 者除外) ; 及
  -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就此而言, 不包括在聯交所或證監會 (定義見文據) 或同類機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 而董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 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之調整: —
- (i) 本公司因任何附於可全數或部份轉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因認購股份權利 (包括認購權) 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數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作為認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ii) 將根據認購權儲備 (定義見文據) 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數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其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 而此等股份之市價 (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 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或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文據) 發行股份或可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

- (c) 惟不受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在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本公司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根據有關規定作指定以外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認可商人銀行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以代替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而作出調整)及／或應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0.1仙(0.0005港元之金額作0.1仙算)。如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之金額少於0.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或因購回股份外，不作任何可能提高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定義見文據)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屬公平及適當，並須就每次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由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明書，將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可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及索取副本。

### 3. 記名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其他由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件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之全額或完整倍數轉讓，而本公司將因此維持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有關文據載有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登記、轉讓及過戶之規定。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公司(或董事會就此或會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可以機印簽署方式或由獲授權人士代表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署。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有關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將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期釐定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前至少三個交易日。

*附註：*持有紅利認股權證但並未以本身之名義登記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在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時務請注意，彼等或須就彼等辦理在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特別在認購期最後一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之期間內)之任何特快重新登記手續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 5. 暫停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過戶登記手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期間內暫停辦理，惟此等期間合併計算後在任何一年內合共不得超逾三十日。在暫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倘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根據紅利認股權證進行有關過戶，又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包括其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紅利認股權證進行有關過戶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將被當作在重新開始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

##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紅利認股權證：

- (i)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競投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競投)購回；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紅利認股權證於購回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回；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文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加以修訂。凡於任何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或免除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及／或文據所列條件規定之情況，惟此舉並不影響本細則之一般效力)，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認可及對文據之任何修訂須待本公司簽署平邊契據後及被視為對文據之補充後，方可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乃一間認可結算所(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或該結算所之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逾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每位就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彼乃紅利認股權證之個別持有人。

##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申請補發須向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辦理(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數額)之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應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規定辦理手續，猶如在該等分節所述之「股份」及「股票」分別包括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

## 10.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 11.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額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行使款項總額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該等權利作廢。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 12. 增發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按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增發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13.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將在文據中承諾(其中包括)：

- (a) 將通常會寄發予股份持有人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將會就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形式首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支付一切印花稅(如有)、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及
- (c) 本公司將會保留足夠之普通股本(定義見文據)以全數撥付尚未行使認購權。

## 14. 上市

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以促使：

- (i) 紅利認股權證在認購期內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倘紅利認股權證因一項認購全部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而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將毋須再承擔上述責任；及
-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在配發後(或在其後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因一項認購全部或任何股份之建議而不再在聯交所上市，而相似之建議亦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則本公司將毋須再承擔上述責任)。

##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凡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屬該地區之公民或居民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倘根據該地區或香港之法律，在該地區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配發股份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或會違反該地區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定規則，或屬不合法或不切實際，則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旦行使認購權，即告確認其並非任何該等地區之居民或公民。此外，倘董事認為行使認購權可應用上述限制，則董事有權決定拒絕有關行使。

## 16.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清盤時之權利

- (a) 在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即時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取因行使相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惟須盡快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部份(本公司將於不少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送交本公司，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

- (b) 倘在認購期內通過有效決議案由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該項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在上述情況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每張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 17.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18. 監管法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設立紅利認股權證，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其草案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並按紅利方式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之人士，發行比例為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0.16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1股股份。惟：
- (i) 倘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則按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相關紅利認股權證將不向該等人士發行，而會彙集出售，銷售所得款淨額(經扣除費用後)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保留；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如前所述不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權證，而會將零碎權證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董事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之之前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在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或彼等任何部分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及簽署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及
- (d) 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紅利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孫焯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並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僑遷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